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4 年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2015 年 7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8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9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0
第八章 担保人情况.....	11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2

重要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国际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国际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国际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2号文核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首期发行50亿元。2012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0亿元。

二、债券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代码及简称：品种一（5年期）为12兖煤03、122271；品种二（10年期）为12兖煤04、122272。

四、发行规模：50亿元。

五、票面利率：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5年期）票面利率为5.92%，品种二（10年期）票面利率为6.15%。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七、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54号文件批准，于1997年9月由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3月，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12号文件批准，兖州煤业向香港及国际投资者发行面值82,000万元H股，股票代码为“01171”，上述股份于1998年4月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美国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追加发行3,000万元H股美国存托股份，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于1998年3月31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YZC”。此次募集资金后，总股本变更为252,000万元。1998年6月，兖州煤业发行8,000万股A股，并于1998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兖州煤业”，股票代码为“600188”，募集资金26,960万元。

2000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决议批准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226号文《关于核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增发10,000万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01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批准发行人根据2000年6月16日召开的199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07号文《关于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的批复》，向香港及国际机构及专业投资者配售H股。此次发行总量为17,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9,725万港元。

2004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增发20,400万股H股，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4】20号文《关于同

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此次增发后，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份总数为307,400万股，同时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7,400万元。

2005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本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307,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91,840万股。

2006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5股股份，该方案于2006年3月30日实施。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三个方面：（1）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2）煤化工；（3）发电。目前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及利润均来源于传统的煤炭产业。

二、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状况

2014年，兖州煤业完成原煤产量7,259.6万吨，同比减少1.63%；商品煤产量6,689.0万吨，同比减少0.16%；销售煤炭12,307.5万吨，同比增长18.35%。生产甲醇64.5万吨，同比增长5.91%；销售甲醇65.5万吨，同比增长9.36%。

三、发行人2014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4年年度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1311.35亿元，负债合计为874.9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91.99亿元。2014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39.23亿元，利润总额33.66亿元，净利润18.58亿元。

发行人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总计	131,135,198	125,699,474
负债合计	87,495,747	83,142,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98,678	38,980,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39,451	42,557,04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总收入	63,922,738	58,726,589
营业总成本	61,293,044	58,489,112
营业利润	2,546,628	-110,127
利润总额	3,366,245	130,324
净利润	1,858,448	299,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4,167	1,271,2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8,590	2,956,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9,032	-12,287,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1,953	7,922,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1,612	-1,834,0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07,279	10,965,667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兖州煤业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共募集资金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前）。根据公开披露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通过此次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减少了流动负债，降低了短期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同时降低了融资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为主营业务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分别为：

5年期品种：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年期品种：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公告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利息均已按时支付。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5年4月29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本期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13年11月22日，因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黄霄龙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聘任靳庆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第八章 担保人情况

一、担保人资信状况

本期债券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兖州矿务局，成立于1976年，隶属于煤炭工业部。1987年矿区基本建设体制改革，兖州煤炭基本建设公司撤销，所属单位划归并入兖州矿务局。1996年3月，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煤办字【1995】第539号文件批准，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独家出资组建，兖州矿务局改制为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同年3月12日在山东省工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736万元。1998年，在政府机构改革中，煤炭工业部被撤销，原煤炭工业部直属和直接管理的94户国有重点煤炭企业下放地方管理。兖矿集团由煤炭工业部划归山东省人民政府管理。1999年5月，“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企业集团登记证，正式挂牌运行。

2014年，兖矿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122.01亿元，经营性利润总额20.55亿元，经营现金净流量30.66亿元。截至2014年底，资产总额1997.72亿元，负债总额1496.2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01.43亿元。

二、担保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报告期内，担保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1) 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与山西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因合同履行纠纷仲裁案

2005年2月，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山西能化”）和山西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山西金晖”）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和《材料供应协议》，约定：如山西金晖不能保证山西能化的控股子公司天浩化工建设和生产所需的土地租用，煤气、水、电供应及铁路运输，将赔偿天浩化工实际损失；如因山西金晖违约导致天浩化工无法继续经营，由山西金晖按照高于项目全部投资总额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底价价格，购买山西能化持有的天浩化工全部股权，以补偿损失。

因山西金晖未按上述协议约定履行“煤气供应、中煤供应、土地给付”等合同义务，并擅自停供煤气，导致天浩化工无法继续经营。2012年4月，天浩化工甲醇项目被迫停产。2013年9月，山西能化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山西金晖按照协议约定购买山西能化所持天浩化工全部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其他损失合计人民币7.988亿元。

山西能化已于2013年10月，向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山西金晖持有的山西金晖隆泰煤业有限公司39%的等值股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审理完毕。

(2) 中信大榭燃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因煤炭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

2013年9月，中信大榭燃料有限公司（“中信大榭”）以发行人未按《煤炭买卖合同》履行交货义务为由，起诉发行人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退还其货款及赔偿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636亿元。

上述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已向中信大榭指定的第三方交付了货物，中信大榭也与发行人办理完毕结算手续，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驳回中信大榭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

民币86.02 万元由中信大榭自行承担。2014 年6 月30 日，发行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受理中信大榭就上述一审判决提起的上诉。有关详情请见日期分别为2014年4月29日、6月30日诉讼进展公告。该等披露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结，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质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4年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盖章页）

